

中发改投审〔2022〕69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外环立交 周边绿地公园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报来“南外环立交周边绿地公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城市环境，改善生态发展空间，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2〕1661号，结合《南外环立交周边绿地公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审报告、用地及规

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南外环立交周边绿地公园工程”，项目代码 2109-442000-04-01-420249，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工程位于南外环路与城桂路交接的互通立交周边的带状绿地，面积约 20.6 公顷，以绿化和生态修复为主进行公园景观建设，打造城市绿地绿带、生态互动休闲区、阳光康体活动区、桥底绿荫区和绿野之郊漫步区。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额 5909.360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 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30.128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 19.02 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